

淮发改价格〔2019〕292号

关于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知

濉溪县、三区发展改革委,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)、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下调省内部 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》(皖价服〔2018〕60号)精神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 格的通知》(皖发改价格〔2019〕152号)规定,为理顺气价矛 盾,保障我市居民用天然气正常供应,按照我市已建立的居民阶 梯气价上下游联动机制要求,综合考虑上游门站价格上调、短输

价格和增值税税率下调以及成本核算等多种因素影响,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同意,决定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上调居民生活用气到户销售价格

1、第一档阶梯气价上调0.29元/立方米,即由原2.66元/立方米调整为2.95元/立方米。第一档阶梯气量不变,即年用气量360(含)立方米以下。

2、第二档阶梯气价上调0.32元/立方米,即由原2.93元/立方米调整为3.25元/立方米。第二档阶梯气量由原年用量360立方米以上至660立方米(含)部分,调整为年用量360立方米至1200立方米(含)部分。

3、第三档阶梯气价上调0.41元/立方米,即由原3.72元/立方米调整为4.13元/立方米,第三档阶梯气量调整为年用气量120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。

二、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

为确保气价调整不增加低收入群体支出,对经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城乡低保户、特困户家庭实行优惠政策,免费用气基数由原3立方米调整为5立方米。

三、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天然气价格

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按照居民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,即每立方米3.1元。

四、严明政策

居民用气计量周期、计算单位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政策仍按淮发改价格〔2015〕48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价格调整后,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规定,落实明码标价公示制度,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服务,保障稳定供应,加强政策宣传,回应社会关切,维护市场秩序。各县(区)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,加强监督。

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2019年7月25

抄送： 省发展改革委, 市政府办, 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
市市场监管局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5日印发
